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目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風險管理目標）

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降低損害及增進事業利益，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適切地評估風險及機會，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第四條（組織架構及權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小組及各處/部相關單位。

相關權責如下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由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監督風險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風險管理小組

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由各處/部最高主管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機制，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風險管理小組應定期檢視各單位依內部分工負責陳報之風險控管情形，審查風險管理相關議題，監控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執行與協調運作情形，並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各處/部及相關單位

各處/部及相關單位應明確辨識其業務所面臨之重大風險，因應內外部環境及法令調整等變數，進行風險規劃，並執行必要之風險評估管理作業，定期彙整提供風險管理情形。

除上述組織外，若遇有突發性之新增重大風險發生時，致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改變，則應成立相關應變小組以即時回應處理各種風險狀況，並與內外

部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遵循法令規定及將潛在損失與衝擊降至最低。

第五條（風險管理原則）

各項風險管理應依據本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考量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設定風險標準、依內部授權權限、定期評估監測各項風險部位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盡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作為管理因應之依據。此外，需掌握以下原則：

1. 明確考量風險項目之不確定性，並取得最佳資訊，研擬優先行動方案。
2. 有效地分配與使用資源。
3. 建立必要的防護機制與緊急應變計畫。
4. 持續地察覺及回應變化。
5. 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6. 加強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信任。

第六條（風險管理程序）

本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七項程序：

1. 意識建立
2. 目標設定
3. 風險辨識
4. 風險評估
5. 風險應變
6. 風險監控
7. 資訊揭露

第七條（意識建立）

本公司應積極建立風險管理意識，並因應環境變動作動態調整。為強化本公司各單位主管及員工瞭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政策、流程及風險辨識等事項，應不定時宣導或舉辦教育訓練。

第八條（目標設定）

目標設定係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之前提。本公司各部門進行策略規劃活動，設定各項目標時，應確保為達成目標所須承受之風險是否在風險胃納之內。

第九條（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係指分析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依內外部環境變數判定哪些事件可能發生及為何發生的流程。

本公司各部門須辨識其經管業務中可能面臨的風險來源，彙整以往經驗以預測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將所辨識的風險歸類並定期控管呈報風險辨識結果。若屬突發性

之風險事件，則須立即通報處理，以避免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可能發生的風險包括下列項目：

- (1)財務風險：包含國內外利率、匯率波動、信用等因素而造成對財務目標影響之風險。
- (2)策略暨營運風險：包含因經營策略、國內外市場競爭、產業合作、政策法規變動等所造成之風險。
- (3)資訊安全風險：包含因自然、人為、或技術等因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造成威脅之風險。
- (4)環境暨能源風險：包含因全球氣候變遷、地理資源、政府能源及相關財稅政策等所造成之風險。

各類之風險議題若涉及影響公司聲譽時，須於風險管理時一併納入考量。

第十條（風險評估）

本公司各單位必須依實務狀況評估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

進行風險評估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風險分析後之結果，應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應變之依據。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技術進行分析管理；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第十一條（風險應變）

風險應變係針對已發生的風險事件擬定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時，須包括方案內容、負責單位、資源需求、執行時程及監控檢討機制等，另須考量應變方案之成本效益。必要時，則應透過跨部門合作，共同解決風險事件。

第十二條（風險監控）

風險評估作業應定期辦理，各單位應填寫自行評估表，由行政管理處彙整資料，提報總經理，如遇有突發性而無法預知之新增重大風險，則應及時召開會議進行風險評估及討論應變計畫，相關表單及會議紀錄應予以保存歸檔以作為佐證資料。各單位應定期於內部會議持續監控、追蹤及檢討重大風險及應變行動方案。

第十三條（資訊揭露）

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十四條（核准與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